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5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6070.0760
2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4437.6698
3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险产品	2730.1741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4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886.2905
5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8266.0736
6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分出保费	1192.7729
7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摊回赔付支出	980.7246
8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顾问费	680.5843
9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预付科技服务合同款项	2855.4508
10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银行保险代理业务	4033.3200
11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险产品	5966.6279
12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银行保险代理业务	1232.6500
13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人保资产-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三期)	656.2500
14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十期)	568.0900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5	2023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保险产品一季度累计保费	262.7200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余额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00%，存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超标的情况。其他单一关联方的投资账面余额未超出上一年度末公司净资产的30%。